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564/09-10(12)號文件

檔 號 : 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2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關於《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內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合作領域，並概述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2009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把粵港合作確立為國家政策。為推動落實《規劃綱要》，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於2010年4月7日在北京簽署《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為粵港合作訂下明確的發展定位，包括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方面的合作項目。

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

3. 《框架協議》吸納了粵港雙方現正開展或積極考慮的一些合作項目，目的是改善區域環境質素，以及把珠江三角洲地區打造成一個綠色優質生活圈。在《框架協議》下的主要合作領域包括：

- (a) 採取聯合行動以防止和對付空氣污染；
- (b) 提高區內企業的清潔生產水平；
- (c) 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
- (d) 合作保護海水水質；
- (e) 促進發展循環經濟；及
- (f) 合作保育生態和海洋資源。

《框架協議》亦支持粵港雙方聯同澳門制訂"優質生活圈區域合作規劃"，以提升有關地區的生活環境質素。《框架協議》相關部分的節錄載於立法會CB(1)1923/09-10(05)號文件的附件。該份文件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 4.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框架協議》內有關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合作項目。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簽訂《框架協議》，該協議已令粵港兩地在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方面的合作提升至更高水平。
- 5. 在採取聯合行動以防止和對付空氣污染方面，委員關注到，內地收緊汽車和船隻的燃料標準的工作進展緩慢。鑑於燃料政策是一項國家政策，他們詢問可否在《框架協議》下作出特別安排，讓粵方可採用較現行國家III級標準更高的燃料標準，以期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內地亦需要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標準，為水質、空氣質素及食物品質訂立標準。
- 6. 在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方面，委員希望透過粵港雙方攜手合作，香港鼓勵改用石油氣的士的成功經驗可同樣應用於電動的士。部分電動巴士已在上海世界博覽會的街道上穿梭往來，當局亦應借鑑內地在這方面的經驗，展開工作以利便把電動巴士引入香港。
- 7. 部分委員認為，《框架協議》所載有關水電及能源基礎網絡的合作領域亦與事務委員會有關。他們雖然同意有需要逐步淘

汰燃煤發電機組，但不能支持增加核能的供應量，而鑑於貯存核廢料涉及的風險，核能不可視為清潔的能源。

最新發展

8. 為了就公眾推動落實《框架協議》內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合作項目的參與程度收集意見，委員決定邀請有興趣的各方在2010年7月2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0年5月18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1559-1-c.pdf>

政府當局就2010年5月24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24cb1-1923-5-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15日